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四聯

-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關鍵優秀人才與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激勵同仁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即增資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自當日起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二)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銜、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應依薪資發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單一員工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本項所稱單一員工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普通股計2,2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22,000,000元。
-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內容受限制情形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0元。倘若法令不允許無償配發時，發行價格調整為每股以新台幣10元發行。
(二)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八(十)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本公司如依股東會議決減少資本，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獲配員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且該股份與普通股權利相同，惟其參與以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退還之股款仍應交付信託。
(四)既得條件
於下列事項自條件完成後仍在職，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比例如下：
1. 完成MPB-1514或MPB-1523其中一項產品之對外授權，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
2. 完成國內或國外上櫃或上市，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
3. 完成MPB-1514、MPB-1523及MPB-1734以外之新產品臨床IND申請，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
4. 完成MPB-1734 臨床I/2a期試驗，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
5. 國內或國外上櫃或上市後3年仍在職，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
(五)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其股份無償取得者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 於既得期間因本公司減少資本而獲配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退還之股款：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
(六)被授予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處分，本公司得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全部股份並予以註銷(另含減少資本退還之股款)。
(七)被授予員工如因故離職或死亡等，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退休時，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另含減少資本退還之股款)。
2. 一般死亡：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發生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取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因受職業災害者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減少資本退還之股款，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另含減少資本退還之股款)，於員工死亡發生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取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4. 留職停薪：
自留職停薪日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暫停既得條件之適用， 遞延至復職後恢復。
5. 勞務法相關規定之資遣：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另含減少資本退還之股款)，於資遣之日起，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6. 轉任子公司：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轉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惟既得條件適用指標A者，仍應依本辦法所定以本公司整體營運目標核指標予以衡量；既得條件適用指標B者，績效之既得條件改以轉任子公司後之績效標準衡量。
7. 員工向本公司以外事業聲明自願放棄被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8. 其他非屬上列之原因而終止僱傭關係者，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八)未達成條件前股份受限制情形：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不需交付信託保管且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九)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國籍者，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受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票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受託及限制條款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額、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三)任何因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並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洩露他人或洩漏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大小懲處之。

第八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處理。

第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除參照第60-2條規範應經股東會議決外，其餘授權董事長訂定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股東代表決議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並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機構代理行使之。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辦法之「給與日」之決定，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秘秘字第139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處理之規定辦理。

110-109

第五聯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公司章程」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修訂「背書保證管理準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準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8. 發行11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9. 全面改選董事案。
 10.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 1 0 年 月 日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0-1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IEAT會議中心3樓第二教室(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10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監察人審查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報告。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2. 修訂「公司章程」案。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案。4. 修訂「背書保證管理準則」案。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準則」案。6. 發行11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討論事項：1.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先知、許源宏、蔣為峰；獨立董事：吳朝明、洪奇昌、傅祖聲。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三、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有關發行11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詳閱第四聯。
- 五、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六、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0年6月18日)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七、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0年5月25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6827)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九、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